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监事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安排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